

SDPR-2019-0300001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鲁广电字〔2019〕1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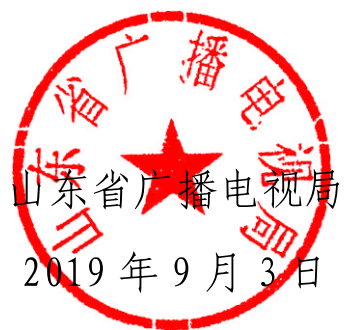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局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省广播电视局制定了《山东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2019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山东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2	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违规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法规适用问题的复函》(新广电函(2014)162号)“采用人工更换硬盘(CF卡、DVD)方式,在公共交通工具、楼宇内及户外设置的广告发布平台,仅限于播放广告内容。利用广告发布平台播放新闻和影视剧、体育、科技、娱乐等各类节目的,属于擅自开办广播电台、电视台,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7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擅自制作、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2.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半小时以内,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1.擅自制作、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上4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半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特别严重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40分钟以上（含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4小时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广电总局令 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30分钟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	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报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报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上2小时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2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9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一般 严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超出规定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超出规定30分钟以上2个小时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内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集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集以上3集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3集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1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一般 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上4小时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2	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剧。”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4小时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3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的。”	一般 严重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县级，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设区市级，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罚款
14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省级，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初次违反，且干扰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 多次警告不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5千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5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一般 严重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7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一般 严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18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9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一般 严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罚款
20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擅自截传、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擅自截传、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的 擅自干扰设市区广播电视专用频率和广播电视信号的 侵占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1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及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害的, 侵权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未产生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整改
			严重	危害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或停播的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或停播的单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烧荒等活动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 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拆除、整改不到位, 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	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拆除整改, 多次实施危害行为, 或造成较大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3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严重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挖沙、取土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下罚款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三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设施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下罚款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下罚款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5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播出事故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妨碍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度的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62号，2016年5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度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严重	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造成一定影响	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6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27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服务的。”			警告,并报请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不落实售后服务服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1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严重	违规行为持续未及时改正，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9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 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10套以上； 2. 违规安装设施10套以上的	没收设施，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严重	1. 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10套以上； 2. 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 3. 违规安装设施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没收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从事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的	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	特别严重	1. 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20套以上； 2. 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5套以上； 3. 违规安装设施30套以上的	没收设施，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p>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p>			
30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的</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或者获得一定经济利益</p>		严重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造成一定社会经济影响或者获得一定经济利益</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拒不整改，或者获利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处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1	违规接收、使用、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	<p>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超出审批范围违规接收外国节目1套以上10套以下</p> <p>1. 未经批准，超出审批范围接收外国节目10套以上20套以下的单位</p> <p>2. 未经批准，超出审批范围接收国家禁止落地的境外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单位</p> <p>1. 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外国卫星电视节目20套以上的单位</p> <p>2. 违规接收国家禁止落地的境外电视节目5套以上的单位</p> <p>3. 将违规接收的境外节目向本单位外传送的</p> <p>4. 电视台等机构违规转播境外电视节目的</p> <p>5. 涂改、转让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变更或注销许可证的</p>	<p>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2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2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 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 2018年9月修订)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 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第二款: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 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整改未能整改到单位, 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18年10月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整改未能整改到单位, 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4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二）擅自在所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中插入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入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5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6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播出节目违反规定的	<p>《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须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四）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六）有利于中外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七）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第十一条：“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的。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p>			<p>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7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通过，2011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号、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8	播放广告超时、违规插播广告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电总局令第61号通过,2011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5分以内,插播广告5条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5分以上10分钟以下,插播广告5条以上10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10分钟以上,插播广告10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9	<p>违规冠名、违规播出具有博 彩性质广告、违规播出挂角 广告、商业广告不尊重 公众生活习惯、违规播出酒 类商业广告等</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1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入自行组织的广告。”第二十四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泌尿系统等疾病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目中播出……。”第二十八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拒不整改，多次或持续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0	对违规开办有线电视台、电视站、使用有线电视设施以及违规开展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1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处3万元罚款	
42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明事项》载明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明事项》载明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明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变更许可证明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从事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从事视频点播单位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3	宾馆饭店允许无证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调整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调整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5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调整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6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十）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提供、集成、聚合、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视听节目的和未取得内容提供许可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8	<p>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的，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专网及定向广播电视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许可查验义务、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广播电视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未取得专网及定向广播电视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输、网络传输、软硬件</p>	<p>《专网及定向广播电视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广播电视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许可查验义务、名称的；(四)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广播电视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未取得专网及定向广播电视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输、网络传输、软硬件</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技术支撑、代收费用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输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输视听节目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输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节目传输、软硬件托管、网络传输、代收费等服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9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0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信息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p>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p> <p>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